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461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北市113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」報名延長至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踴躍推薦，或轉知家庭或社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3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及本局113年6月13日新北教社字第113114737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提高本市市民學習力及知識力，自112年起首次舉辦學習型家庭及學習型社區選拔，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，113年度廣續辦理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選拔類別與對象：

- 1、學習型家庭：家庭成員基於血緣、姻親與收養關係組合而成並至少2人(含)以上，家庭成員(至少1人)設籍新北市，並透過家庭成員共學、積極參與及對話與分享，促成個人及家庭的改變與成長。
- 2、學習型社區：係以居住在同一社區成員為學習主體，

旨在促進社區中個人成長及整體社區的發展和營造，並提升良好的生活品質與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，具有績效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113年6月19日起至10月2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推薦：由新北市各區公所、里辦公室、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民間團體及協辦單位推薦報名。

2、自薦：由家庭或社區自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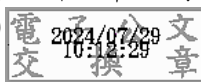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收件方式：請於上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3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送件資料一式4份，請自行備份，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公告，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。獲獎之學習型家庭每一成員得抵免本市社區大學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學分費，另獲獎之學習型社區將補助講師鐘點費共1萬8,000元。

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)電子公告、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本市學習地圖網(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learningcity/>)最新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、新北市

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
市家長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